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收益約為15.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1.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2.1%。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44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0.78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業務，主要為地盤平整工程及翻新工程。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包括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打樁工程、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翻新工程指裝修香港的場所。

本集團一直面臨經營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日益增加以及市場競爭激烈的壓力，且冠狀病毒爆發或會影響在建建築項目的進度，從而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利潤。因此，預計未來數年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將繼續面臨挑戰。

為進一步擴展業務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回報，董事正積極採取措施於亞太地區其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日本、泰國及新加坡）發展業務。董事亦致力於憑藉我們現有的經驗及業務而豐富本公司的業務範圍，例如設計及建造物業發展，投資潛在物業以從資本增值中獲益及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或任何其他業務或投資。

同時，本集團仍將專注於香港建築業的地盤平整工程及香港的翻新工程。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本集團較建築業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並擴大業務以增加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指在香港承建地盤平整工程及翻新工程中提供建築服務收到的款項。地盤平整工程一般指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打樁工程、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翻新工程指對香港物業進行裝修的工程。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1.0百萬港元減少約25.5百萬港元或約62.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5.5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的地盤平整工程減少。

執行董事將本集團於香港的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7百萬港元減少約56,000港元或約8.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7%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9%。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收入減少，而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利潤較高之合約的收入貢獻增加。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0.3百萬港元減少約25.4百萬港元或約63.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9百萬港元。直接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減少，以及該等項目的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7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或約52.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3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減少。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損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損益為虧損約0.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收益約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授政府補助減少0.7百萬港元所致。

淨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淨虧約1.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淨虧約1.3百萬港元。淨虧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總計	
徐子花女士			
－未上市購股權	3,200,000	3,200,000	1.39%
劉潭影女士			
－未上市購股權	3,200,000	3,200,000	1.39%
劉宏立先生			
－未上市購股權	1,600,000	1,600,000	0.69%
李懿軒女士			
－未上市購股權	1,600,000	1,600,000	0.6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競爭利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各自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概無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的與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者除外。自從本公司委任徐女士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由兩名不同人士分開擔任。

董事會認為徐女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代表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A.2.1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條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計入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五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執行董事					
徐子花女士	3,200,000	-	-	-	3,200,000
劉潭影女士	3,200,000	-	-	-	3,200,000
劉宏立先生	1,600,000	-	-	-	1,600,000
李懿軒女士	1,600,000	-	-	-	1,600,000
其他承授人(附註1)	32,000,000	-	-	-	32,000,000
總計	41,600,000	-	-	-	41,600,000

附註1：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授予兩名僱員，彼等各自持有1,600,000份購股權。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授予六名僱員，彼等各自持有1,600,000份購股權。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授予十名僱員，彼等各自持有1,920,000份購股權。

附註2：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收市價分別為0.366港元、0.1港元、0.7港元及0.35港元、0.12港元、0.7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並備有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宏立先生、李懿軒女士及羅智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宏立先生，彼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花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子花女士(主席)及劉潭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宏立先生、羅智勇先生及李懿軒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查閱。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5,518	40,972
直接成本		<u>(14,908)</u>	<u>(40,306)</u>
毛利		610	66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損益	4	(269)	861
行政開支		(1,279)	(2,671)
財務成本	6	<u>(66)</u>	<u>(7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004)	(1,217)
所得稅開支	7	<u>—</u>	<u>(3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支出總額		<u><u>(1,004)</u></u>	<u><u>(1,255)</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u>(0.44)</u></u>	<u><u>(0.78)</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8,000	54,718	10,101	753	37,105	110,67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u>	<u>-</u>	<u>-</u>	<u>(1,255)</u>	<u>(1,255)</u>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8,000</u>	<u>54,718</u>	<u>10,101</u>	<u>753</u>	<u>35,850</u>	<u>109,422</u>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11,520	61,052	10,101	9,357	25,539	117,56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u>	<u>-</u>	<u>-</u>	<u>(1,004)</u>	<u>(1,004)</u>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11,520</u>	<u>61,052</u>	<u>10,101</u>	<u>9,357</u>	<u>24,535</u>	<u>116,565</u>

附註：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根據重組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以及香港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11樓1104A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地盤平整工程及翻新工程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編製。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且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在香港承建地盤平整工程及翻新工程中提供建築服務收到的款項。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收益	15,518	40,972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及翻新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a)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b) 主要客戶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B	不適用（附註）	23,052
客戶C	3,034	不適用（附註）
客戶D	10,937	11,560
客戶E	1,547	6,180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收益並無分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損益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161
政府補助	-	700
雜項收入	17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86)	-
	<u>(269)</u>	<u>861</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37	3,835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	80
	<u>548</u>	<u>3,915</u>
(b) 其他項目		
廠房及設備折舊	33	3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81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6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5	63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14,908	37,121
	<u>14,908</u>	<u>37,121</u>

6. 財務成本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利息	-	3
租賃負債利息	-	4
其他借款利息	66	66
	<u>66</u>	<u>73</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3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004)	(1,255)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30,400	160,000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